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告 誠誼娛樂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詹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柏毅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4萬3,74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4,20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誠誼娛樂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民國115年1月25日遞狀之起訴狀上「誠誼娛樂有限公司」之用印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第1項至第7項之記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64萬3,747元

【計算式：50萬元+50萬元+69萬3,747元+30萬元+100萬元+50萬元+15萬元=364萬3,74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2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訴。  
02 三、再原告誠誼娛樂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部分，起訴狀上僅有  
03 法定代理人「詹宗霖」個人之簽名，無「誠誼娛樂有限公  
04 司」之用印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起訴要件即有欠缺。惟此  
05 訴訟要件之欠缺非不得補正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命原告誠  
06 誼娛樂有限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提出合於要件  
07 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起訴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 
08 示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薛德芬